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连山罚[2020]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汉唐无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福

联系电话：0763-8810713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原明华电化厂 B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的以下行为：2020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擅自改变窑炉所使用的燃料，建设铺装天然气管道，连接于你公司外的天然气站（天然气站所属权不属于你公司），项目已建成，总投资 10 万元。经查，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1 日我局向你公司

发出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

上述违法事实有：1、有现场检查照片。2、《现场检查记录表》。3、有调查询问笔录。4、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2020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连山罚告【2020】1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自由裁量的依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你公司的行为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情节，现对你公司处以百分之二的罚款。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建设，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连山支行。

户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帐号：4400176140105300080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6)

2020 年 4 月 22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